

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施资产重组，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12 月 24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。本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组织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、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另，2012 年 12 月 2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通知，目前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，待签署相关文件后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12 月 21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公司董事会的停牌申请书
- (二) 公司董事会的承诺书